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文昌	是	107,179,326	181026B00000157	2018-10-26	36个月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00%
林文洪		28,866,968	181026B00000155				
林文智		114,108,354	181026B00000159				

2、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占总股本比例	受限原因	质押方/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1	林福椿	135,027,006	134,999,900	-	5.13%	质押	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35,027,006	-	5.13%	司法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 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 0000111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 0000116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 0000120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 0000268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2	林文昌	107,179,326	107,160,000	-	4.07%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7,179,326	-	4.07%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 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831B43 7000173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 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07B00 0000067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 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11B00 0000109	4.07%	轮候冻结	南京市玄武区 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 0000114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 0000121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11B00 0000124	4.07%	轮候冻结	深圳市福田区 人民法院
				181011B00 0000129	4.07%	轮候冻结	
				181011B00 0000132	4.07%	轮候冻结	
			7,600,000	181015B00 0000270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4B00 0000129	4.07%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 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6B00 0000157	4.07%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 级人民法院
3	林文洪	28,866,968	18,110,000	-	0.69%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	-	0.38%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866,968	-	1.10%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8,866,968	180831B437000159	1.10%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267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024B000000126	1.10%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026B000000155	1.10%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4	林文智	114,108,354	48,225,000	-	1.83%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5,000	-	0.53%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	1.97%	质押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8,527,089	-	1.08%	司法冻结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5,581,265	-	3.2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4,940,000	180910B000000076	0.02%	轮候冻结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10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15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19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265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4B000000081	4.33%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6B000000159	4.33%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5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164,500,000	-	6.25%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830	-	6.25%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其股份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3、公司将提醒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